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盲人护理安老院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盲人护理安老院（本服务）为健康欠佳及／或在肢体／精神方面有残疾的视觉受损长者提供住宿照顾服务。由于长者入宿后身体机能可能由中度缺损衰退至严重缺损的程度，基于「持续照顾」的原则，本服务会因应长者不断转变的需要提供适切的照顾。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视觉受损长者提供住宿照顾服务，务求达致以下目标：

- (a) 照顾及协助日常起居；
- (b) 协助他们保持活动能力和身心健康；以及
- (c) 满足他们的社交及康乐需要，并促进他们的人际关系，以建立有意义的社交生活。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住宿及膳食；
- (b) 护理支援及日常起居的照顾；
- (c) 社交及康乐活动，让他们与家人和小区保持联系；
- (d) 社工服务，例如评估及辅导、转介福利援助及举办社交活动；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e) 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如适用）、言语治疗（如适用）及保健活动，以保持院友的身体机能；
- (f)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附件 I）；以及
- (g) 疗养单位² 或疗养照顾补助金³，为身体功能被医生评定为达到疗养程度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切照顾，以支持他们继续使用本服务。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是 60 岁或以上的长者，而且：

- (a) 经眼科诊所 / 眼科医院医生或注册眼科医生诊断为失明；
- (b) 不适合在家中居住，而日常起居需要个别照顾及关注 / 护理；
- (c) 无法在小区独立生活；
- (d) 没有患上传染病或疾病；以及
- (e) 精神状况适合过群体生活，包括患有认知障碍症。

(5) 转介

所有转介由社会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办理。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本服务必须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及其附属规例和《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营运；
- (b) 须安排员工每日 24 小时轮班工作；

² 本服务的疗养单位与医院管理局辖下的疗养院不尽相同。

³ 疗养照顾补助金用以增加人手（例如护士、物理治疗师及 / 或职业治疗师），加强照顾有疗养护理需要的服务使用者。疗养照顾补助金属中央项目，社署会收回任何未动用的余额。有关服务营办者须遵守《疗养照顾补助金—津助盲人护理安老院舍拨款管理指引》。设有疗养单位的服务不会获发疗养照顾补助金。

- (c) 注册社会工作者、合资格护士（普通科）、职业治疗师（如适用）、物理治疗师（如适用）及言语治疗师（如适用）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 (d)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必须由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在香港获承认资格的医生提供；以及
 - (e) 处理任何转介时，须符合《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程序手册》。
-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和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和服务成效标准。
-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 (C) **津贴**
- (9) 本服务由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I 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社署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以决定接续下一期《协议》与否。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附件 I**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本服务）为社会福利署津助的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提供基层医疗及支持，亦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及家属／照顾者提供健康护理管理咨询及训练。

目的及目标

2. 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营办者可透过本服务与普通科医生建立服务网络，定期到院舍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诊症服务，藉此改善他们的整体健康及接受预防性护理。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本服务透过医生定期到访残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 (a) 为服务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专科治疗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治疗，处理他们的偶发性疾病及次急症问题，并在有需要时联系住院服务；
- (b)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评估及身体检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记录及服务用户病历，以及药物储存和管理提供意见／协助；
- (d) 就残疾人士院舍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及环境卫生措施提供意见；
- (e) 就处理服务用户的健康紧急情况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f) 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健康护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训练；
- (g) 为服务使用者及其家属提供有关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讲座；以及
- (h) 提供经残疾人士院舍与相关医生同意认为合适的其他服务。

费用及收费

4. 本服务应向所有服务使用者免费提供包括伤风感冒、流感等轻微不适的药物。建议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物色资助计划，以负担服务涵盖范围以外的药物费用。

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和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 _____ 至 _____ 内有效。

(B) 服务名额

服务种类	服务名额
盲人护理安老院单位	____ 位 (包括 ____ 男和 ____ 女)
疗养单位	____ 位 (包括 ____ 男和 ____ 女)

(C)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盲人护理安老院)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95%
2	一年内制订个人照顾计划的比率	90% 院友于一个月内制订，其余则于入住后三个 月内制订
3	一年内的个人照顾计划检讨率	90%

服务量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4	一年内临床探访 ^(备注 1) 次数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5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备注 2)	95%
6	一年内为员工举办健康护理 / 感染控制培训的次数	1
7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及 / 或其家属举行健康护理讲座的次数	1
8	一年内为预防和控制感染而进行卫生审核的次数	2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75%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的家人 / 监护人 / 照顾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75%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临床探访指外展医生到访院舍应诊，以提供服务涵盖的一系列项目，包括医疗诊治及管理、健康评估、就保存病人记录、药物管理及环境卫生提供意见、员工训练、健康讲座及卫生审核。

(备注 2)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人数}}{\text{一年内接受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